摇摇摇摇摇摇摇摇21世纪高等学校新理念教材建设工程

经 济 法 学 概 论

边兴无摇主编

东 北 大 学 出 版 社
✚ 沈摇阳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 边兴无 圆■■源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悄■■■ 数据

摇经济法学概论 辕边兴无主编 圆■–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圆■■■愿
摇 （圆员世纪高等学校新理念教材建设工程）
摇■■■

《经济法学概论》编写委员会

主摇编摇边兴无

副主编摇杨青双摇邸彦彪摇边秀英

编摇委摇(按姓名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边摇江摇边摇境摇陈树良摇冯摇静

谷宝华摇郭摇锋摇黄德锡摇李鸿雁

李雪萍摇孙秀英摇王俊升摇王艳杰

吴雅辉摇徐兰英摇余佳群摇余摇凌

张颖丽

撰稿人摇胡国杰摇李晓云

前摇摇言

本书由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锦州石化公司等单位从事经济法和相关学科教学、科研和经济管理等工作的有关人员共同编写。

本书内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密切结合在我国当前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面对的实际法律问题，力求经济法理论创新，避免与商法（含国际商法）、民法教材及已出版的经济法教材重复，探索了经济法发展方向。为了达到教育部关于教材部分内容用双语教学的要求，本书部分内容采用中英文对照编写。书中楷体字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联合国主持制定的国际公约原文。本书经主编制定编纂方案、审阅，部分章节经主编修改、增补，副主编协助主编审校部分章节。本书已经通过辽宁工学院教材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由辽宁工学院资助出版。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

边兴无摇摇摇摇摇摇	第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杨青双	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六章
邸彦彪	第五章
边秀英	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三章
边摇江	第九章
边摇境	第十章、第二十一章
陈树良	第十二章、第三十四章
冯摇静	第十六章
谷宝华	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五章
郭摇锋	第二十二章
黄德锡	第三章
李鸿雁	第二十三章、第三十章
李雪萍	第八章
孙秀英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章
王俊升	第十八章
王艳杰	第二十四章
吴雅辉	第四章

徐兰英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余佳群　第二章、第三十一章
余摇凌　第六章
张颖丽　第七章
胡国杰　第十七章
李晓云　第十五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疏漏难免，请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其他读者指正。本书引用了大量例证，在此，特向所引用资料的作者和刊载这些资料的报刊致谢。

边兴无

圆圆圆年 苑月 员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摇摇录

第一编摇经济法学总论

第一章摇经济法学概述…… 员

第一节摇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员
第二节摇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缘
第三节摇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愿
第四节摇经济法的地位 …… 员园

第二编摇企业法

第二章摇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 员猿

第一节摇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 员猿
第二节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员猿
第三节摇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员缘
第四节摇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 员苑
第五节摇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员愿
第六节摇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员怨
第七节摇国企改革 …… 圆园

第三章摇私营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 圆源

第一节摇私营企业法 …… 圆源
第二节摇个人独资企业法 …… 圆愿

第四章摇企业破产法 …… 猿猿

第一节摇破产法概述 …… 猿猿
第二节摇试行的破产法 …… 猿远

第三编摇劳动法、分配法、消费法

第五章摇劳动法 …… 源圆

第一节摇劳动法概述 …… 源圆

第二节摇促进就业 …… 源源

第六章摇分配法 …… 缘圆

第一节摇分配法概述 …… 缘圆
第二节摇我国分配法的法理原则 …… 缘苑

第七章摇预算法 …… 远猿

第一节摇预算法概述 …… 远猿
第二节摇国家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决算 …… 远缘
第三节摇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收支范围 …… 远愿

第八章摇我国现行税法 …… 苑圆

第一节摇流转税法律制度 …… 苑圆
第二节摇所得税法律制度 …… 苑愿
第三节摇财产税法律制度 …… 愿猿
第四节摇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法律制度 …… 愿缘

第九章摇我国当前税法改革 …… 愿苑

第一节摇企业税、营业税和遗产税改革 …… 愿苑
第二节摇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 怨圆
第三节摇消费税、农业税和房屋交易、装修税 …… 怨圆
第四节摇“入世”对税收的影响和制定税收基本法 …… 怨猿
第五节摇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 怨源

第十章摇节能法 …… 怨苑

第一节摇节能法概述 …… 怨苑
第二节摇节能法的内容 …… 员园员

第十一章摇消费法 …… 员园愿

第一节摇消费法概述 …… 员园愿
第二节摇消费法的原则 …… 员员园

第四编摇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摇审计法与统计法 …… 员员苑

第一节摇审计法 …… 员员苑
第二节摇统计法 …… 员圆圆

第十三章摇金融法 …… 员猿远

第一节摇金融法概述 …… 员猿远

第二节摇中国人民银行法…… 员园苑
第三节摇商业银行法…… 员园怨

第十四章摇价格法…… 员愿员

第一节摇价格法概述…… 员愿员
第二节摇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定…… 员愿缘
第三节摇政府定价行为的法律规定…… 员愿远
第四节摇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员愿苑

第五编摇市场秩序法

第十五章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员怨怨

第一节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员怨怨
第二节摇基本原则和消费者权利…… 员怨怨
第三节摇经营者的义务…… 员怨员
第四节摇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消费者组织…… 员怨圆
第五节摇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员怨猿

第十六章摇产品质量法…… 员怨远

第一节摇产品质量法概述…… 员怨远
第二节摇总则和质量监督…… 员怨远
第三节摇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员怨愿
第四节摇损害赔偿…… 员怨怨
第五节摇罚摇则…… 员缘员

第十七章摇食品卫生法…… 员缘猿

第一节摇食品卫生法概述…… 员缘猿
第二节摇总则和食品卫生…… 员缘源
第三节摇法律责任…… 员缘远

第十八章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员缘怨

第一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员缘怨
第二节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法律责任…… 员远圆

第十九章摇反垄断法…… 员远远

第一节摇反垄断法概述…… 员远远
第二节摇我国反垄断立法…… 员苑圆

第二十章摇广告法…… 员苑缘

第一节摇广告法概述…… 员苑缘

第二节摇广告准则…… 员远
第三节摇广告活动…… 员愿
第四节摇广告的审查…… 员怨
第五节摇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圆园

第二十一章摇计算机法和互联网法…… 圆园

第一节摇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圆园
第二节摇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圆缘
第三节摇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圆愿

第六编摇自然资源法

第二十二章摇水摇法…… 圆员

第一节摇水法概述…… 圆员
第二节摇水资源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 圆猿
第三节摇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 圆远
第四节摇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圆苑
第五节摇法律责任…… 圆愿

第二十三章摇水土保持法…… 圆怨

第一节摇水土保持法概述…… 圆怨
第二节摇水土流失的预防…… 猿园
第三节摇水土流失的治理…… 猿缘
第四节摇法律责任…… 猿远

第二十四章摇矿产资源法…… 猿愿

第一节摇矿产资源法概述…… 猿愿
第二节摇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 猿怨
第三节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猿怨

第二十五章摇森林法与草原法…… 猿苑

第一节摇森林法…… 猿苑
第二节摇草原法…… 猿怨

第七编摇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六章摇环境保护法…… 猿缘

第一节摇环境保护法概述…… 猿缘
第二节摇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猿愿
第三节摇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猿怨

第四节摇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圆愿苑

第二十七章摇水污染防治法…… 圆园园

第一节摇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圆园园
第二节摇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圆园愿
第三节摇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圆园怨
第四节摇防止地表水污染…… 圆员远
第五节摇防止地下水污染…… 圆员苑

第二十八章摇空间环境保护法…… 圆员怨

第一节摇大气污染防治法…… 圆员怨
第二节摇保护臭氧层公约…… 圆圆愿
第三节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圆猿缘

第二十九章摇防沙治沙法…… 圆猿苑

第一节摇我国的沙尘暴、沙漠化和石漠化…… 圆猿苑
第二节摇我国的防沙治沙法…… 圆猿愿

第三十章摇海洋环境保护法…… 圆源园

第一节摇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述…… 圆源园
第二节摇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内容…… 圆源员
第三节摇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圆源远

第八编摇涉外经济法与国际资源环境法概述

第三十一章摇“三资”企业法 …… 圆缘苑

第一节摇“三资”企业法概述 …… 圆缘苑
第二节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圆缘怨
第三节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圆远员
第四节摇外资企业法…… 圆远园

第三十二章摇对外贸易法…… 圆远缘

第一节摇对外贸易法概述…… 圆远缘
第二节摇对外贸易经营者…… 圆远远
第三节摇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圆远苑
第四节摇服务贸易、贸易秩序和促进贸易…… 圆苑愿
第五节摇法律责任…… 圆苑怨

第三十三章摇海关法…… 圆愿员

第一节摇海关法概述…… 圆愿员

第二节摇进出境和关税…… 圆猿
第三节摇法律责任…… 圆缘

第三十四章摇反倾销法…… 圆愿

第一节摇反倾销法概述…… 圆愿
第二节摇我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内容…… 圆员

第三十五章摇国际资源环境法…… 圆猿

第一节摇保护地球资源与环境…… 圆猿
第二节摇保护野生动物与反对污染环境…… 圆苑
第三节摇发展中国家的环保政策…… 圆苑
第四节摇人口政策…… 圆愿
第五节摇监管体制与科技…… 圆愿
第六节摇国际合作与销毁核武器…… 圆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第一编摇经济法学总论 ✚

□ 第一章摇经济法学概述

第一节摇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目的

（一）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illegible]法学和经济法学

法学（[illegible]），也称为法律科学（[illegible]），是一门历史悠久、实用性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社会科学，它以法律作为研究对象。经济法学（[illegible]）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与民法学（[illegible]）、行政法学（[illegible]）等学科密切联系，又相互独立。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律、法规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据李昌麒援经济法学 [illegible]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illegible]

我们所说的经济法学，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学。

[illegible]经济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涵盖古今中外，有的古为今用，有的洋为中用，只能借鉴，不能照搬。我们研究法律、法规应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主，尤其应注重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研究。在国际上，则应重视对联合国主持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的研究，例如，《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及其《行动纲领》等。这对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形势、完善我国经济立法有重大意义。对于以七十七国集团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南南合作而签署的国际协定也应加强研究、借鉴，例如，《全球贸易优惠制协定》。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及其控制的国际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协定应具体分析，例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或称《世贸组织法》。吸收其中属于人类法律文化成果的内容，例如，大陆法关于“承诺”生效的原则（到达主义——[illegible]），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用；批判其中只维护资产阶级利益或发达国家利益，对人民大众不利，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内容。

[illegible]研究我国立法的方法

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法规的研究，应该从解放前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红色政权制定的法律、法规开始，包括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律、法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时期的经济法律、法规。按照毛泽东同志“要认真总结经验”的教导，仔细研究这些法律、法规制定得如何，在社会实践中起的作用怎样。例如，我国现行的破产法（试行）能否有效制止假破产、真逃债，国有资产管理法能否制止国有资产流失，法律应如何修改。如此伸展下去，向纵深研究。

③其他社会现象

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主要是指能够影响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的社会现象。如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经济体制、社会改革、经济法律意识以及精神文明等社会现象。

（二）研究经济法学的目的

研究经济法学，是为了创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理论。这一理论，早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已有论述，之后，经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由列宁、毛泽东等无产阶级革命家，结合苏联、中国国情进一步地发展了。在中国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由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加以创新。这些成果，成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和经济立法的理论基础。本书目的和经济法教学任务，是阐述我们对这一理论的理解和探索。帮助学生和读者理解经济法律、法规及相关社会现象，并探讨如何修订、健全我国的经济立法。

二、经济法学与相关学科

（一）经济法学与资源环境学

①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是从环境整体出发，研究人类认识、改造自然过程中人和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

早期有关环境问题的著作，大部分是研究污染公害问题的。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人口的大幅度增长、森林的过度砍伐、沙漠化面积的扩大、水土流失的加剧，加上不可再生能源的过度消耗，使人们日益认识到环境问题还包括自然保护和生态平衡以及资源问题等。

②经济法学与资源环境学的关系

研究经济法学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经济。可是发展经济不能以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为代价，必须合理利用资源，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是发展经济的物质基础，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首先是生存，其次才是发展。发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生存，如果环境使人无法生存，何谈发展？环境和健康决定未来发展，生态环境又是决定人类健康的、难以治理的重要因素。十几年来，我国资源浪费比较严重，环境状况整体恶化。资源问题与环境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例如水污染造成水资源价值降低。因此，本书将研究此方面的学科称为资源环境学。

解决资源环境问题首先从经济法理论上，应确立一种“适当生产、适当消费，最少废弃”的经济发展模式，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变那种只看经济增长率，不问资源消耗量、环境污染程度的片面的评价指标体系。

③我国现状

在我国生产过剩的问题确实存在。据《信息日报》1999年9月9日报道：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一项预测表明，下半年供过于求的商品多达900种（最严重的是家电），没有供不应

求的商品，造成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浪费了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污染了环境。低价外销，还要被外国征收反倾销税。有人认为经济增长越快越好，难道这样不会给资源环境造成不堪重负的压力吗？必须加强宏观调控和计划性。

据新华社消息，国家经贸委已公布了制止工商投资领域重复建设的首批目录，涉及 个行业，个项目的建设将被禁止。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各银行、金融机构不予贷款。这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漏立法思考

为了实现“最少废弃" 的原则，就要实施资源循环再利用。为了保护环境，就要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这是利国利民的朝阳产业。这些都要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法。

（二） 经济法学和经济刑法学

经济法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规范。其中规定了何种经济行为合法，何种经济行为违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违法与犯罪只是在程度上有区别，轻则违法、重则犯罪。各种经济法律、法规的最后一章，往往规定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其中又往往规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有的还附刑法有关条款。经济刑法学是指专门研究经济犯罪的法律科学。经济刑法是指刑法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例如，我国刑法第三章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经济刑法是制裁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是保障经济法实施的重要法律。

现在我国经济管理类专业把经济法学课程作为必修课，却没有把经济刑法学作为必修课（有些院校，作为选修课）。当前经济犯罪猖獗，这些专业开设经济刑法学课显然是必要的。为了使学生在毕业后的工作中能识别经济犯罪，既做到“久在河边站，就是不湿鞋”，又能与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应在这些专业开设经济刑法学课程，或在经济法学课程中增加对违反经济法的刑事法律责任内容的教学力度。在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学子们的必修课程之一就是到监狱中同“白领”罪犯交流，以完成道德操守课程。该大学的指导教师莱默称，让读 酝月喽的学生们前往监狱同那些曾经风光一时但最后沦为阶下囚的前社会精英们交流，会使他们学会如何做人。

（三） 经济法学与军事学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军事学是指导战争的科学，有战争和战争威胁就必须研究军事学。

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政治、战争、军事的关系，对帝国主义本性的研究，至今仍有现实意义。毛泽东同志说：“全党都要注重战争，研究军事，准备打仗。”邓小平同志指出：“世界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据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列宁指出：“金融资本和托拉斯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世界经济各个部分在发展速度上的差异。既然实力对比发生了变化，那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除了用实力来解决矛盾，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他又指出：“在政治方面，帝国主义总是力图施用暴力。”（据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说‘帝国主义是很凶恶的’，就是说它的本性是不能改变的，帝国主义分子决不肯放下屠刀，他们也决不能成佛，直至他们的灭亡。”（据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 他又指出：“美国确实有科学，有技术，可惜抓在资本家手里，不抓在人民手里，其用处就是对内剥削和压迫，对外侵略和杀人。”正如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万年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国家目前安全形势还相当严峻”。霸权主义就是帝国主义，有帝国主义存在，就有战争土

壤。

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必须克服麻痹思想。军事学上讲："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如果我们研究经济法学，头脑中没有这根弦，不懂军事学，那是很危险的。邓小平同志说，国家安全是第一位的。我们必须建立可靠的、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和信息系统，这对我们制定企业法细则，修改"三资"企业法都有价值。应严格限制外商进入的领域，例如邮政不得外商进入，以确保国家安全。因此，在制定对外贸易法时，就已从原则上明确规定，不得进口危害国家安全的产品，还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最近国家广电总局重申，国家政策仍不容许外资持股内地主要的有线光纤网络，中国"入世"后，外资持股量也只能低于 [illegible]。这些都应尽快立法。再比如，城市布局方面，军事、政治、经济等重要目标布局集中且较少注意隐蔽，既不利于战时防空，也不利于平时防灾。因此，也应立法使重要目标分散配置。这些原则，应在建筑法中体现出来。在企业法中国防教育和民兵组织问题，虽已有原则性规定，但应制定细则，尤其在执法中应加强，特别是在"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中。如何解决国防教育、民兵组织问题应在"三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法立法中体现出来，因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不只是国企职工）的义务。

（四）经济法学与反腐败法学

[illegible]经济法与反腐败的关系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离不开反腐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干部）愈清正廉洁，制定出的法律愈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行政法规是由政府制定的，政府又向人大提议案。我国人大许多代表出身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有的在政府机关兼职，他们愈廉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愈有保证。因为任何法律都主要靠执行机关（含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执行。

[illegible]反腐败法学

反腐败法学是研究反腐败法律、法规及有关社会现象的法律科学。

[illegible]腐败现象

江泽民同志曾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主要表现是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现象。"

[illegible]反腐败的原因

"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也是关系改革事业成败，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必须抓紧抓好。"（据邓小平：《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早在[illegible]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现在是什么形势呢？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据邓小平：《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于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据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illegible]反腐败的方法

邓小平同志说："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据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我国至今尚未出台《反腐败法》。全国人大上海代表张仲礼，在几年前领衔提交了“建议由全国人大制定一项单一的《反腐败法》或《惩治腐败法》”的提案。[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曾发出了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虽然本规定也是依据宪法和党章制定的，但与《反腐败法》尚有距离。从党的政策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角度规定如何反腐败，说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反腐败的高度重视。但是没有从全国人大以法律（而不是行政法规）的角度制定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显然是立法工作的一个不足。法律更具有权威性、强制性，也能明确对各种腐败行为如何进行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虽然我国有刑法，但腐败到触犯刑律的程度时，显然已相当严重。我们应立足预防、治本，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这就需要一整套机制、措施，把腐败在萌芽中铲除，这些只依靠刑法就显不足。反腐败法是从制度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illegible]国际上反腐败立法概况

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反腐败法，如韩国、印度、新加坡和斯里兰卡。[illegible]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就签署发布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腐败法》。西方一些国家也制定了有关法律：法国有《公务员总章程》，瑞士有《公务员章程法》，美国有《涉外腐败行为法》（[illegible]即[illegible]）。此外，印度有《防止腐败法》、《中央文官行为准则》和《全印文官法》，等等。

有些国家的反腐败法，非常值得借鉴。例如，新加坡治贪条例，其中有一条：新加坡的每个公务员必须将每月工资的[illegible]，单位再加入工资的[illegible]，共[illegible]存入公积金（退休后不另发养老金或退休工资），如果有一项“非法所得"，则没收全部公积金。这个办法既严厉、又高明，可防患于未然。瑞典法律规定，政府人员接受相当于[illegible]元人民币的礼品，即可能被视为受贿，重者可判刑[illegible]年。日本规定，公务员收受价值五千日元（约合人民币[illegible]元）的礼品时必须上报，否则将被革职。

第二节摇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

资本主义国家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法律都是诸法合体的，没有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当然也就没有经济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为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了经济立法。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为了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接受了重商主义的某些主张，采取了剥夺农民、贸易管制和促进生产发展的政策，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对经济关系干预的法律、法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接受了“自由放任主义”的指导，排斥外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依靠“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为适应这一要求，各国主要是制定以“财产私有”和“平等对价、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在这一时期经济法受到了削弱。

当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因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资本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竞相出现，竞争越来越激烈，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

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少数垄断资本家控制着日趋庞大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危及到资产阶级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政策，转而采用经济立法等手段对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干预，以求得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最终达到巩固垄断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目的。经济法从此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力量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890年，美国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该法的目的是解决垄断与竞争的矛盾，是最早的反垄断立法。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赢得战争的胜利，保障战时供应，德国政府迅速摒弃了民事活动中的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直接干预生产，调配物资供给，规定价格，并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规，如1914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颁布了《确保战时粮食措施令》等。德国战败后，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经济，沿袭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并制定了一大批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例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和《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等。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开始对经济立法进行研究和探索，建立了相应的研究机构并陆续出版了许多关于经济法的著作。德国的经济立法与经济法研究标志着经济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

经济法产生后，很快受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视，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赢得了一个发展时期，但是，不久又在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一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为了摆脱这场危机，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就颁布了70多条法令，其中主要有《产业复兴法》、《紧急银行法》、《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金融改革法》和《社会救济法条例》等。这些法令的实施使美国的经济危机得以缓解。日本为应付这场危机也制定了不少涉及农业、工业、对外贸易关系的经济法规。例如，《高产奖励规则》、《优良农具普及与奖励规则》、《汽车制造业法》、《炼铁事业法》和《出口补偿法》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经济长足发展，经济立法也得到空前的发展。法国在战后先后制定了《公司法》、《实业法》、《破产法》和《对外贸易法》等。原联邦德国于1948年颁布了改革货币制度的法律，1949年颁布了有关消费品削价出售的法律及农业法律，1957年制定了《反对限制竞争法》，1965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967年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等，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善的国家之一。日本为实现“经济民主化”，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例如，《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中小企业协调组合法》、《出口贸易法》、《农业企业振兴资金法》、《果农振兴特别措施法》、《促进渔业现代化资金法》和《外汇管理法》等。日本在194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把十三类法律归并成六编，经济法为独立的一编，收入国家项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构成了一个非常严密的经济法体系。日本的经济法体系，大致可分为四大类：禁止垄断法、业法、统治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其各类法律、法规的内容十分详尽、明确。

二、经济法在我国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的经济立法

古代的经济立法存在于“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之中。我国在夏、商、周的法和“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